

播 道 神 學 院 校 友 會

E v a n g e l S e m i n a r y A l u m n i A s s o c i a t i o n

會 員 須 知 (2 0 2 6 年)

A. 會章(按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會員大會修訂)

(一) 定 名：	本會定名為：『播道神學院校友會』 (Evangel Seminary Alumni Association)
(二) 宗 旨：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術，彼此代禱，促進與母院之聯繫，支持及協助推廣母院之聖工發展為宗旨。
(三) 信 仰：	與播道神學院七項信仰內容相同。
(四) 會 員：	二零零九年或以前畢業或肄業之同學，均可申請成為校友會會員。 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已成為會員者，其會員身份不變。 凡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申請會員者，必須於播道神學院畢業 (包括文憑、學位)
(五) 會 議：	職員會每年最少兩次；每年召開全體會員大會一次。 會員大會一般議案需得赴會者人數一半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職員會法定人數為職員會人數的一半或以上。
(六) 職 權：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組織。會員大會閉幕後職員會為執行組織。
(七) 選 舉：	每兩年舉行一次。年度由某年之一月至翌年十二月。
(八) 職 員：	由會員大會選出七人，互選為正副主席，書記、司庫等職位。職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同一職位不得超過兩屆。
(九) 會 費：	自一九九零年起，會員於入會時須一次過繳交入會費一次。入會費為港幣二百圓，由職員會按需要更改款額。(凡未繳交過入會費之舊會員須補交一次過之入會費。)
(十) 顧 問：	學院正副院長為當然顧問，如有需要，經會員大會通過，可邀請其他人士當顧問。
(十一)資產運用：	a. 限制其資產只能用於促進所述宗旨； b. 禁止成員之間分攤本會入息及財產； c. 禁止其管治組織成員收取薪酬； d. 說明在本會解散時需將餘下的資產捐贈與播道神學院或有關之慈善團體。
(十二)帳目報告：	規定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包括捐款收據）、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於週年大會報告及通過。
(十三)會 章：	本會章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職員會提交會員大會修訂，並得會員大會 赴會者之三份二或以上通過作實。

B. 會員登記程序

凡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畢業於播道神學院之同學均為本會會員，唯須登記個人資料，方可享有校友會之權利及義務。

校友須填妥「校友會會員登記表」連同會費（若是本屆畢業生：於拍畢業照當天交予校友會職員代表，或最遲於指定日期前）交學院接待處轉交本會，並由本會核實收妥，登記程序則為完成。

C. 會費

入會費為每人港幣三佰圓正，必須連同「校友會會員登記表」繳交。（註：會費款額經 2025 年 3 月 3 日職員會議定。）

D.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舉行日期一般為院慶當日，請各會員預留時間出席，並為學院及校友會事宜守望及代禱。

E. 會員權利及義務

- (i) 出席會員大會及本會舉辦的公開活動。
- (ii) 有選舉校友會職員的權利，包括被提名、被選及投票的權利。當選職員應致力服務校友及學院。
- (iii) 會員積極參與本會的事工與活動，發揮校友互相扶持的心志，並回應學院的需要。
- (iv) 享受本會安排的各樣會員優惠（例如：舉辦的活動如為收費活動或有人數限制，會員將獲得收費優惠及優先參與權；在學院購買書籍，包括師長著作及播道文字部的產品，可享用本會贈送的優惠券。）註：本會安排的優惠不代替學院為校友提供的福利。

F. 會員資料 (私隱條例)

按本港私隱條例，所有會員資料，本會須予保密，只作本會傳遞消息及對內會務用途，只有獲得授權的人士才可查閱（包括現任校友會職員及學院處理校友事務的行政人員）。除非法律許可或有所規定，校友會不會在未得到你的同意下透露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者。日後如需要查閱或改正儲存在本會的個人資料，可以電郵（alumni@evs.edu.hk）聯絡校友會職員。

G. 退會程序

本屆畢業同學，若因特別緣故而不欲成為本會會員，須於（指定日期前）以書面向校友會提出，可免收會費或退回已交費用。

已登記之會員若因特別緣故退出本會，須以書面向校友會提出。唯所交費用將不獲退款。

H. 修訂

本會有權就本須知內容作出任何修訂，而不需另行通知。會員可於校友會網頁參考最新的內容。